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214 破申 28 号

申请人：丁某，男，汉族，住安徽省五河县城关镇沟东村。

被申请人：无锡嘎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PNCY2D，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6-1708。

法定代表人：宋克敏。

执行过程中，经丁某同意，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决定将无锡嘎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嘎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5 月 31 日，本院对嘎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嘎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嘎嘎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6-1708，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宋克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王利刚（持股比例 100%）。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丁某对嘎嘎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2672 元及利息，嘎嘎公司未能履行义务。嘎嘎公司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嘎嘎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  
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丁某对无锡嘎嘎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